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迈百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0,440.71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健民

联系方式：0535-35736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聚焦于生物药领域的 CDMO 企业，专注于为单抗、双抗、多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重组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可覆盖从早期研发、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质量研究、临床样品生产、国内外 IND/BLA 申报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环节。公司在生物药 CDMO 领域（尤其是抗体偶联药物（ADC）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目前全球少数具备提供抗体偶联药物全链条 CDMO 服务的公司之一。秉承与坚持平台化、标准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生物医药 CDMO 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质量一流和多元化的 CDMO 服务，创造全球合作伙伴与公司的价值最大化，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 CDMO 公司”的企业愿景。

作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生物药 CDMO 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储备与产能建设：（1）技术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及高端人才的引进，公司搭建了包括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的全方位、一体化技术平台，涵盖生物药的分子优化、早期成药性评估、连接子-毒素的设计及偶联技术等，成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客户黏性、丰富项目储备的重要推动力；（2）产能建设方面，公司拥有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

GMP/c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9 条由不同主流品牌、不同规模设置的蛋白类药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其中包括分别来自赛多利斯（Sartorius）、思拓凡（Cytiva，前身为 GE 医疗生命科学事业部）、赛默飞（Thermo Fisher）三大国际品牌的 12 台 2,000L 一次性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以及与之配套的蛋白类药物下游纯化和制剂灌装生产线；在 ADC 药物生产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小分子毒素及连接子的合成和 ADC 药物偶联，并拥有能够满足商业化需求的 ADC 偶联反应釜。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公司目前在国内外生物药 CDMO 企业的生物反应器总规模排名第二（以体积乘以该体积下的生物反应器数量计）。该等多品牌、多品类、多规模的产线设置，是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开展定制化 CDMO 服务的重要保障，不仅可以保证公司同时完成不同品种、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研发生产需求，亦可以为客户转移项目、控制风险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此外，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烟台市“双百计划”重点支持企业，并荣获 2019 年 ADC 药物 CMO 全球成长卓越领导奖、2020 年亚太地区抗体及 ADC 制造工艺卓越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之中国 CRO(含 CDMO) 企业 TOP20 排行榜、2020 中国健康新势力企业、2021 TOP CROs、2022 Top CMO in APAC 等荣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 7 个国家累计拥有 3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以及近 40 项在申请专利。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在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的过程中搭建了包括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平台以及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等技术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主要特点
1	蛋白质工程及高效表达平台	稳定高产的细胞株平台	已拥有多个基于 CHO 的细胞株平台，建立了宿主细胞平台和表达载体优化系统和高效转染及筛选评估技术平台，筛选出的稳定细胞株在生物反应器流加表达水平最高超过 10g/L
		高效瞬时的重组蛋白表达系统	搭建了 Expi CHO-S 瞬时蛋白表达平台，通过 8 至 12 天的培养周期即可获得大量目的蛋白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型	主要特点
2	抗体偶联药物 (ADC) 研发平台	连接子-毒素组合及新型“弹头”偶联的设计	①基于行业内已有的连接子及毒素类型建立了：(I) 针对一种靶向分子与不同连接子、毒素组合的筛选系统,其中包括 Linker-MMAE、Linker-DM1、Linker-SN38 等；(II) 针对一种毒素的多类连接子；(III) 进行双毒素偶联； ②开展了抗体与新型“弹头”偶联的研发设计,可为客户筛选并获得新一代 AXC 药物,如已成功设计并合成了 Linker-siRNA (小/短干扰 RNA), 并开展与探索抗体-寡核苷酸偶联物 (AOC) 等偶联技术的开发
		ADC 药物的偶联技术	已掌握目前全球已批准上市 ADC 药物所有的偶联技术和行业内新兴的偶联技术,主要包括氨基偶联技术、巯基偶联技术、基于桥接巯基的偶联技术、基于酶催化的定点偶联技术、基于非天然氨基酸的定点偶联技术、基于糖基化的定点偶联技术等
3	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与 GMP 生产平台	工程细胞株建库	①在细胞株表达系统方面,公司拥有多个基于 CHO 的细胞株平台及相应的表达体系； ②在细胞库构建方面,公司已拥有完善的细胞库构建技术平台； ③在细胞库稳定性研究方面,公司能在原始研究细胞库 (RCB/PCB) 阶段尽早开展稳定性评估,在保证工艺的完整性与申报的合规性的基础上,有效缩短开发周期
		上下游工艺开发	①上游: 公司能够提供包括工艺参数选择、灌流培养等多方位的解决方案,且在工艺方面识别出关键工艺参数并进行针对性的优化； ②下游: 在不同类型产品具有丰富的工艺开发、技术转移、工艺放大经验
		制剂工艺开发	已完成数十个项目的处方开发、处方优化、灌装工艺开发以及工艺放大等工作,为不同客户解决了临床期间的制剂处方优化、剂型转换等工作
		偶联工艺开发	可针对不同靶向分子 (抗体、多肽等)、不同偶联方式、不同连接子、不同载药 (小分子、核酸、核素等) 进行偶联工艺开发,已成功支持多款抗体偶联药物的 IND 申报及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样品的生产,并且使多个产品达到了商业化生产规模
		GMP 生产	已有 9 条细胞培养生产线 (包括 12 台一次性 2,000L 生物反应器及相应的扩增罐、连续流离心机及深层过滤装置) 与 5 条纯化生产线 (其中包括 4 条与 2,000L 细胞培养规模配套的下游生产线), 并有两条制剂生产线
		检测方法开发及转移	建立了针对不同类别分子工艺的差异化分析平台,并通过利用高端仪器设备,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方法开发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情况

在技术体系方面,公司需依托自身强有力的技术平台,以持续强化基础底层技术水平及产业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商业化阶段提供一体化的 CDMO 服务,其技术体系需涵盖工艺及质量开发、分析方法开发、GMP 生产等生物药研发生产的多个关键环节。由于 CDMO 服务本身的

技术属性，公司技术体系的搭建不仅来源于自身技术的自主开发与更新升级，也会在日积月累的 CDMO 服务经验中进一步沉淀与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

在人才储备方面，实际上除研发中心人员外，公司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工艺开发等主要业务部门人员亦需具备专业背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形成了一支学术理论与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多数技术人员拥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且具备在跨国药企、知名研发实验室等的药物研发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驱动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人员、开发及研发人员合计 **317**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42.27%**。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3.39 万元、1,453.56 万元及 **1,892.50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合计 **4,369.45 万元**），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35.99%**，**2020 年至 2022 年**合计研发费用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52,647.45	136,963.58	137,61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436.83	101,439.86	85,59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9%	22.60%	36.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3%	25.52%	3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764.14	38,766.53	21,746.61
净利润	13,244.48	6,052.67	-40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8.31	5,956.14	-4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3.18	2,811.26	-2,10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1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1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6.5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2.02	14,790.47	10,023.43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3.75%	4.71%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①关联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7.23 万元、8,048.08 万元及 **16,506.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6%、21.22% 及 **32.66%**，关联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关联方荣昌生物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14.06% 及 **12.0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收入包括 CDMO 服务收入与培养基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中包括较多的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来自关联客户的收入占比将随之下降。尽管如此，若未来上述关联交易终止或规模大幅下滑，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收入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物药 CDMO 服务，受业务模式及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8.39%、53.58% 及 **45.52%**，且整体占比较高，主要与客户项目里程碑完成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分布密切相关。此外，由于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盈利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③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1%、33.50% 及 **42.3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在执行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与项目执行效率的影响，兼受内部成本管控、外部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原材

料及人工价格上升等，公司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3.22 万元、3,869.60 万元及 **5,070.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7.15%及 **8.61%**，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2.83%及 **3.32%**，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7、13.16 及 **9.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且大部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于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3.40 万元、14,449.89 万元及 **19,346.5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2%、26.71%及 **32.86%**。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由公司 CDMO 业务形成）合计分别为 8,287.53 万元、7,465.83 万元及 **8,921.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65%、51.67%及 **46.11%**，占比较高。针对该等由于 CDMO 业务形成的在产品或合同履行成本，若未来客户存在信用风险，将导致该部分资产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9.06 万元、3,438.30 万元及 **3,772.46**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政府补助下发的相关条件将可能无法再享有相关补助，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70025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70046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①长周期服务合同执行风险

生物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其中发行人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细胞库建立、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及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该等新药研发的长周期中,存在由于客户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研究方向改变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79%、48.37%及 42.0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毛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若未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进而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③境外业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加大海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61%、11.48%及 15.94%,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与生物药 CDMO 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美国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计划》预计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海外 CDMO 业务影响有限,但若未来

相关限制发行人海外业务扩张的不利环境及政策进一步升级加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④部分重要原材料、设备依赖个别国外供应商，可能面临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提供生物药 CDMO 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及设备较为固定且集中，特别是生物药大多关键原材料目前还由如赛默飞、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掌握，国内企业尚不具备该等原材料的生产技术或能力。公司积极寻求国产替代，但供应链体系面临外部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⑤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大分子药物分子量较大，结构更加立体、复杂，各个环节的细微差别均可能对大分子药物的质量、纯度、生物特性及临床效果产生较大影响，生产和制备难度高，工艺需要反复优化，生物药 CDMO 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同时，大分子药物生产的经验性强，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行经营，尤其是 ADC 领域，在毒素组合、连接子开发、偶联工艺、合成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差异化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公司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生产工艺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生物药 CDMO 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加，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高水平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⑥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致，若未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⑦内部控制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通过或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银行账户归集等事项。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尤其是规范资金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整改。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①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较多并通过协议进行共同控制等可能导致控制权稳定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合计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以及烟台荣昌合伙、烟台增瑞、Mabplex Holding、烟台恒荣、烟台健顺、烟台颐瑞、烟台颐达与烟台济昌合计控制公司 32.95% 的股份表决权，公司股份结构较为分散。

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股份结构较为分散的背景下，若未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风险

2021年12月、2023年3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荣昌制药分别签署《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以及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相关股东签署《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协议》，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如下：若发行人首次申报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之日起承担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以及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相关协议约定的对相关发行人股东的回购义务。

因此，若公司首次申报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对相关发行人股东的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③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大分子药物生产的经验性强，更多依赖于公司技术诀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的良好维护，使得竞争者难以掌握关键技术，也是公司巩固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方式。

在商业运营过程中，若公司专有技术、核心专利、关键工艺等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或挑战，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服务的生物药研发企业，其产品管线主要处于IND申请阶段，部分进入临床阶段，尚未大规模商业化，亦高度依赖于其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保护。若客户产品所依赖的专利存在纠纷或侵权风险，产品后续商业化的失败风险亦将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生物药工艺的复杂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可能涉及已知悉或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由此公司及客户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该等情况将可能使得客户项目管线无法继续执行，或使得公司及客户面临赔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④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公司未来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予以处罚甚至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

（4）募投项目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折旧费用增加风险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未来拓展情况、投资成本、工程进度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项目最终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增加，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公司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将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建设新的生产线与购置配套设备。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顺利消

化的风险。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之后至整体变更前持续对技术研发、资产设备、市场拓展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而公司前期的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累计亏损以及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120.91**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8,358.48** 万元，但若未来公司面临收入下滑、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净利润下滑乃至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或无法分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大分子 CDMO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 CDMO 服务领域公司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相关业务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横向布局新业务已成为国内 CDMO 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即小分子 CDMO 逐步发展成大分子 CDMO，例如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等小分子 CDMO 企业通过投资自建和扩张并购的方式逐步发展大分子 CDMO 业务，预计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此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而竞争加剧亦可能给公司的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2) 下游客户 CDMO 服务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均会影响对公司

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例如，若公司的 CDMO 客户未能成功获得临床批件、完成 IND/BLA 申报或短期内资金预算受限，也可能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暂停或终止。此外，近年来下游生物医药企业在拥有足够资金的背景下，也开始转型自建产能，未来可能进一步减低对 CDMO 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情况紧密相关，若下游客户的前述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选择自建产能进而降低 CDMO 服务的需求，都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与地区标准的 GMP 生产设施及体系，以满足客户在临床阶段与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事项，将导致在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已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资质证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技术与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前沿性技术不断涌现、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变化，这都要求公司与下游医药企业客户持续沟通，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同步进行技术开发。未来，若公司所服务候选药物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但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公司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进而未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则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生物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亦在不断发生变化。由于药物研发生产服务的发展与医药行业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主要从事的 CDMO 业务间接受医药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约束。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不满足上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款中第（二）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相应上市标准的要求。

(2) 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实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550.889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刘兆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汇宇制药 IPO、沪光股份 IPO、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沪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铜业公司债等项目。

沈钟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九洲药业非公开发行、达志科技 IPO、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宜通世纪重大资产重组、逸舒制药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荣昌生物科创板 IPO、普蕊斯创业板 IPO、三生制药分拆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爱尔眼科重大资产重组、迈瑞医疗创业板 IPO、长江润发产业并购、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廖逸星、郑文锋、唐天阳、何新宇。

(四)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刘兆明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阳光人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0.02% 的股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等方式，核查并明确发行人行业归属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主要服务内容等情况；核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内主要产业政策，了解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产业。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相关行业，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相关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二) 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要求的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与分析研发投入及收入指标是否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标准一”三项常规指标的符合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3.39 万元、1,453.56 万元及 1,892.5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5.99%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892.5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15.93 万元、37,934.24 万元及 50,536.4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3.62%；其中，发行人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8.39 万元、36,606.19 万元及 47,558.7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1.88%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标准一”相关指标的要求。

(三) 具备技术创新性及成长性的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名册，了解了发行人员工整体情况和分专业结构的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进展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公开查询发行人所处生物药 CDMO 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目标市场的发展趋势、增长前景等；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计算相关增长率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了解未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及预计实现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并结合相关数据分析发行人在生物药 CDMO 业务领域的比较优势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建立相关核心技术平台并应用于自身主营业务中；发行人所处生物药 CDMO 市场增长迅速且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 CDMO 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生物药 CDMO 行业内具备较为突出的比较优势，发行人成长性特征均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服务，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具备可持续性。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440.711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550.8895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10.1779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外部融资，投资后估值约 31.08 亿元；此外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764.14 万元、9,543.18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相关指标符合上述第二套上市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 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 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 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芳园

保荐代表人:  
刘兆明 沈钟杰

内核负责人: 
邵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